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236/18-19 號文件

檔號：CB2/H/5/18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8年11月2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議員：

李慧琼議員, S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涂謹申議員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G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陳健波議員, G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S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鑾議員, BBS,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强議員, JP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S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楊岳橋議員
朱凱迪議員
吳永嘉議員, JP
何君堯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邵家臻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陳沛然議員
陳振英議員, JP
陳淑莊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陸頌雄議員, JP
劉國勳議員, MH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鄭松泰議員
鄺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范國威議員
區諾軒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謝偉銓議員, BBS

缺席議員：

郭榮鏗議員(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梁耀忠議員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尹兆堅議員
林卓廷議員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戴燕萍女士

列席職員：

秘書長	陳維安先生, SBS
法律顧問	馮秀娟女士
副秘書長	梁慶儀女士
助理秘書長 1	薛鳳鳴女士
助理秘書長 3	衛碧瑤女士
助理秘書長 4	盧思源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1	曹志遠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2	易永健先生
首席議會秘書 1	余蕙文女士
署理主管(公共資訊部)	彭潔玲女士
總議會秘書(2)6	梁淑貞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 1	陳以詩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 6	簡允儀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 7	林敬炘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 9	譚淑芳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 10	李凱詩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 11	陳安婷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2)6	區麗芬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8	黃家松先生
議會秘書(2)6	鄧夢思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2)3	張慧敏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7	簡俊豪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2018年10月26日舉行的第三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 CB(2)160/18-19 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續議事項

(a)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並無特別事宜需作匯報。

政府當局對議員提出的質詢及提問的回覆

3. 石禮謙議員指出，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五)項，議員有責任對政府的工作提出質詢，而他於 2018 年 10 月 31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提出了一項質詢，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有關按土地類別分項的私人住宅落成數量的統計資料，惟政府當局表示沒有相關的資料。石議員指出，他曾分別於 2013 年及 2015 年就相關課題提出類似的質詢，當時政府當局均有提供相關的資料。他極之不滿政府當局對他在 2018 年 10 月 31 日立法會會議上所提質詢的答覆，並認為相關政府官員未有全面回覆他的提問，而政府當局所作回覆的質素亦亟待改善。依他之見，政府當局未能提供令人滿意的答覆，這不單浪費議員的時間，亦會影響行政機關與立法機關之間的關係。

4. 陳克勤議員表示，他曾於 2018 年 10 月 24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提出一項書面質詢，要求當局就廢電器電子產品生產者責任計劃的實施情況提供資料，包括自計劃實施至今收到多少宗關於舊電器遭棄置街上的投訴。政府當局一方面回答說沒有備存所要求的投訴數目的資料，另一方面卻認為該計劃已初見成效，這實在令他氣憤。郭家麒議員表示，他曾於 2017 年 3 月 29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提出一項質詢，要求當局就多項工務工程提供資料，包括有關工務工程項目分判商的資料，但政府當局拒絕按其質詢所要求，就各項工務工程提供具體資料。郭議員建議議員可考慮舉行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讓議員與政務司司長及相關政府官員討論有關政府當局對議員在立法會會議上提出的質詢所作答覆的事宜。

5. 譚文豪議員及黃碧雲議員亦對政府當局就他們在委員會會議上的提問所作回覆表示不滿。譚議員舉例指出，他曾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當局對沒有有效牌照的電單車長期霸佔路邊免費電單車泊車位的執法情況，但政府當局回覆表示沒有相關資料。黃議員表示，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在2018年8月31日的特別會議上討論有關沙田至中環線工程地盤周邊樓宇及其他設施出現沉降的事宜時，她曾要求政府當局就沙田至中環線沿線監測點錄得的樓宇傾斜情況提供資料。雖然政府當局答允會在該次特別會議後提供所要求的資料，但至今仍未提供。黃議員不確定是否應引入懲罰機制，以確保政府當局不會拖延向議員提供所要求的資料，亦不會馬虎回答議員的提問或拒絕回答提問。

6. 何俊賢議員表示，他亦曾有一些經驗，政府當局未能在委員會會議上提供他所要求的資料。儘管如此，對於政府當局間或未能在會議上提供議員所要求的資料，他認為屬可以理解，但政府當局應盡力於會後與有關的議員跟進及保持溝通。

7. 葉建源議員表示，他早前曾致函政務司司長，就政府當局對議員的提問所作答覆表示關注，但司長的回覆未能回應他的關注。依他之見，政府當局應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量全面回答議員的提問。

8. 毛孟靜議員及葉劉淑儀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向立法會提交的文件(包括政府官員的發言稿)應兼備中、英文文本。涂謹申議員認為，石禮謙議員這次就政府當局對議員的提問所作回覆提出其關注，是適時及恰當。他建議給予更多時間(例如兩星期)，讓那些曾在立法會會議或委員會會議上提出質詢或提問但未能獲得政府當局全面及滿意回覆的議員，若有意就個別個案提供詳情，可向秘書處提供，以便轉交政務司司長。

9. 內務委員會主席回應議員的意見時表示，她會一如以往指示秘書處以書面載述議員在是次會議上表達的主要意見及關注，然後在下次與政務司司長會面時，向司長轉達有關的意見及關注。內務委員會主席又表示，議員可於會後以書面向秘書處提供詳情，詳列他們曾提出質詢但未能獲得政府當局全面及滿意回覆的個案，以便轉交政務司司長跟進。

(會後補註：在是次會議後，陳志全議員於 2018 年 11 月 2 日致函內務委員會主席，就政府當局未有認真回答他於 2018 年 11 月 2 日舉行的保安事務委員會政策簡報會及會議上所作提問的個案提供詳情。內務委員會主席已於同日與政務司司長會面時把有關函件轉交司長。)

(b) 《〈2018 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生效日期)公告》(第 197 號法律公告)

(內務委員會於 2018 年 10 月 26 日舉行的第三次會議的紀要第 9 段)

(立法會 CB(2)162/18-19(01)及(02)號文件)

(立法會 LS5/18-19 號文件第 50 至 54 段)

1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應涂謹申議員在上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所提要求，她已指示法律事務部就下述事宜向政府當局索取進一步資料：在《2018 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2018 年第 17 號條例)第 6 部下，《內地判決(交互強制執行)條例》(第 597 章)的英文文本中以 "Primary People's Courts" ("基層人民法院") 取代 "Basic People's Courts"。政府當局的回覆(立法會 CB(2)162/18-19(02)號文件)已送交議員參閱。

11. 議員察悉政府當局的回覆，且對第 197 號法律公告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III. 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a) 法律事務部就根據《議事規則》第 54(4)條
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的法案所擬備的報告**

**(i) 《追加撥款(2017-2018 年度)條例草案》
(立法會 LS7/18-19 號文件)**

12.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向議員簡介法律事務部就上述條例草案擬備的報告。

13. 議員認為無須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條例草案，對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亦無異議。

**(ii) 《2018 年稅務(修訂)(第 6 號)條例草案》
(立法會 LS8/18-19 號文件)**

14.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向議員簡介法律事務部就上述條例草案擬備的報告。

15. 涂謹申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涂謹申議員、胡志偉議員、郭家麒議員及陳振英議員同意加入該法案委員會。

**(b) 2018 年 10 月 26 日在憲報刊登並於 2018 年
10 月 31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
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 LS9/18-19 號文件)

16.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向議員簡介法律事務部就 2018 年 10 月 26 日在憲報刊登並於 2018 年 10 月 31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 6 項附屬法例(即第 205 至 210 號法律公告)擬備的報告。

17. 蔣麗芸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小組委員會，對《2018 年土地(雜項條文)(修訂)規例》(第 205 號法律公告)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

蔣麗芸議員同意加入該擬議成立的小組委員會。

18. 何君堯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小組委員會，對《〈2018年外地律師執業(修訂)規則〉(生效日期)公告》(第207號法律公告)、《〈2018年律師執業(修訂)規則〉(生效日期)公告》(第208號法律公告)及《〈2018年簡易處理申訴(律師)(修訂)規則〉(生效日期)公告》(第209號法律公告)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何君堯議員同意加入該擬議成立的小組委員會。

19. 郭家麒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小組委員會，對《2018年藥劑業及毒藥(修訂)(第6號)規例》(第210號法律公告)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郭家麒議員同意加入該擬議成立的小組委員會。

20. 議員對《〈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瑞典)令〉(生效日期)公告》(第206號法律公告)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21.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對上述6項附屬法例作出修訂的期限為2018年11月28日的立法會會議；若獲立法會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2019年1月9日的立法會會議。

IV. 將於2018年11月7日、8日及9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其他事項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第3/18-19號報告

2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上述報告擬稿所涵蓋的附屬法例的修訂期將於2018年11月7日的立法會會議屆滿，該報告擬稿已發送給議員，沒有議員表示有意就任何該等附屬法例發言。

議員議案

由李慧琼議員動議的致謝議案

(立法會 CB(3)81/18-19 號文件)

2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將會在是次立法會會議上以內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動議上述議案。

V. 將於 2018 年 11 月 14 日舉行的行政長官質詢時間

2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行政長官質詢時間將於上午 11 時至 11 時 30 分舉行，而 2018 年 11 月 14 日的立法會例行會議將緊接行政長官質詢時間結束後舉行。

VI. 將於 2018 年 11 月 14 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a) 質詢

(立法會 CB(3)88/18-19 號文件)

2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是次立法會會議已編排了 22 項書面質詢(6 項口頭質詢及 16 項書面質詢)。

(b) 法案——首讀及動議二讀

(i) 《2018 年廢物處置(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修訂)條例草案》

(ii) 《2018 年稅務(修訂)(第 7 號)條例草案》

2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內務委員會將會在 2018 年 11 月 16 日的會議上處理上述兩項條例草案。

(c) 法案——恢復二讀辯論、全體委員會審議及三讀

2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私營醫療機構條例草案》將於是次立法會會議恢復二讀辯論。她告知議員，研究該條例草案的法案委員會已於2018年10月19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提交報告，而議員不反對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28.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如擬對上述條例草案提出修正案，作出預告的期限為2018年11月5日(星期一)。

(d) 政府議案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根據《借款條例》
(第61章)第3(1)條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立法會 CB(3)91/18-19 號文件)

29. 議員察悉，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將於是次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上述擬議決議案。

(e) 議員法案——首讀及動議二讀

3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梁繼昌議員將於是次立法會會議上向立法會提交《2018年專業會計師(修訂)條例草案》，而內務委員會將於2018年11月16日的會議上考慮該條例草案。

(f) 議員議案

3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兩項延擱自先前的立法會會議的不擬具立法效力的議員議案將於是次立法會會議上處理。

VI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報告

**(a) 《2018年稅務(修訂)(第5號)條例草案》
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 CB(1)114/18-19 號文件)

32. 法案委員會主席梁繼昌議員向議員簡述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詳情載於法案委員會的報告內。議員察悉，法案委員會及政府當局均不會就條例草案提出任何修正案，而法案委員會不反對於 2018 年 11 月 14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b) 《2018 年渡輪服務(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 CB(4)115/18-19 號文件)

33. 法案委員會主席易志明議員向議員簡述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詳情載於法案委員會的報告內。易議員表示，法案委員會不會就條例草案提出任何修正案，亦不反對於 2018 年 11 月 14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34.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如擬對上述兩項條例草案提出修正案，作出預告的期限為 2018 年 11 月 5 日(星期一)。

(c) 《〈廣深港高鐵(一地兩檢)條例〉(生效日期)公告》小組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 CB(4)119/18-19 號文件)

35. 小組委員會主席葉劉淑儀議員向議員簡述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詳情載於小組委員會的報告內。議員察悉，小組委員會對該項生效日期公告並無異議，亦不會就生效日期公告提出任何修訂。

VII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情況

(立法會 CB(2)161/18-19 號文件)

3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截至 2018 年 11 月 1 日，有 9 個法案委員會及 14 個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另有 4 個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輪候名單上有 9 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

IX. 其他事項

毛孟靜議員致內務委員會主席的兩封函件

37. 毛孟靜議員對於陳健波議員在某電台節目中就 2018 年施政報告公布的"明日大嶼願景"下的擬議填海工程("擬議填海工程")所作的言論表示深切關注。就此，她兩度致函內務委員會主席，分別要求在是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有關財務委員會("財委會")主席陳健波議員在主持審議財務建議的財委會會議時的公正性和獨立性的事宜("有關事宜")，以及她所提出於 2018 年 11 月 7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根據《議事規則》第 16(4)條就有關事宜舉行休會辯論的建議("舉行休會辯論的建議")。毛議員認為有關事宜關乎立法會的內部事務，且絕對屬於內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她對於內務委員會主席決定不接納其要求感到非常不滿，並認為作出該決定是為保護陳健波議員。毛議員又表示，內務委員會主席決定不應在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有關事宜，此決定只是根據內務委員會以往的做法而作出，而依她之見，《議事規則》或《內務守則》均沒有訂明有關事宜不得在內務委員會討論。

3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毛孟靜議員於 2018 年 10 月 29 日來函，要求在是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有關事宜，其後又於 2018 年 10 月 30 日再次來函，要求在是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毛議員提出的舉行休會辯論的建議。內務委員會秘書已按她的指示先後在 2018 年 10 月 30 日及 31 日回覆毛議員。內務委員會主席進一步表示，正如秘書在 2018 年 10 月 30 日致毛議員的覆函中指出，財委會是根據《議事規則》第 71 條設立的常設委員會，其運作由該項規則訂明，而《議事規則》第 75 條則就內務委員會的運作作出規定。財委會並非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委員會，內務委員會與財委會之間並沒有任何從屬關係。再者，內務委員會的主要職能是為立法會會議作準備。因此，她認

為內務委員會不應討論有關財委會的事宜。至於毛議員所提的舉行休會辯論的建議，內務委員會主席指出，根據《議事規則》第 16(4)條，議員可動議休會待續議案，以便提出任何有關公共利益的問題，要求一名獲委派官員發言答辯。鑒於毛議員所提的擬議休會辯論的主題是關乎財委會主席主持財委會會議時所採納的安排及相關程序，並不屬政府的職權範圍，因此她認為毛議員錯誤引用《議事規則》第 16(4)條。內務委員會主席進一步表示，毛議員亦曾在 2014 年向當時的內務委員會主席提出類似的要求，而當時的內務委員會主席是基於相同的原因，拒絕接納毛議員要求討論毛議員根據《議事規則》第 16(4)條就當時的財委會主席主持財委會會議的手法舉行休會辯論的建議。經考慮上述因素後，她決定不把毛議員的兩項要求納入是次內務委員會會議的議程上。內務委員會主席不認同毛議員對其決定所作的評論，並強調她是根據《議事規則》及內務委員會過往做法作出此決定，而與財委會有關的事宜應交由財委會處理。內務委員會主席進一步表示，毛議員如有意跟進有關事宜，可在財委會會議上跟進。內務委員會主席並補充，她留意到郭家麒議員已致函財委會主席，要求財委會討論他所提出的對財委會主席動議不信任議案的建議。財委會主席已回覆郭議員，告知他已指示秘書處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安排舉行財委會特別會議，以處理擬議議案。

39. 毛孟靜議員重申，有必要舉行擬議的休會辯論，因為有關事宜涉及公共利益；她並補充，她不會要求官員列席 2018 年 11 月 7 日的立法會會議。范國威議員贊同毛議員的意見，並認為毛議員所提舉行休會辯論的建議，值得內務委員會討論。他又認為財委會主席陳健波議員就自己對擬議填海工程的立場及他將會如何進行財委會會議以處理有關擬議填海工程的財務建議發表言論，是非常不恰當的做法，因為其言論明顯偏幫政府。

40. 黃國健議員及盧偉國議員支持內務委員會主席決定不把毛孟靜議員的兩項要求納入是次內務委員會會議的議程。他們認為有關事宜應由財委會處理，而由於郭家麒議員已經要求財委會討論郭議員所提出的對財委會主席動議不信任議案的建議，議員已有平台討論有關事宜。盧議員表示，陳健波議員在電台節目中就擬議填海工程發表言論時，他也在場，當時陳議員就財委會審議有關擬議填海工程的財務建議預計所需的時間發表的言論，其實是回應節目主持的提問。邵家輝議員贊同盧議員的意見，並表示，預計財委會需時約 10 多個小時審議該項財務建議，純粹是根據財委會委員的數目及每名委員就每項財務建議的平均發言時間來計算。

41. 內務委員會主席重申，《議事規則》第 16(4)條訂明，議員可動議休會待續議案，以便提出任何有關公共利益的問題，要求一名獲委派官員發言答辯。如某議員只擬討論屬立法會內部事務的事宜，有關的議員不應引用《議事規則》第 16(4)條。內務委員會主席進一步表示，內務委員會從來沒有討論有關委員會主席主持會議的手法的事宜。把內務委員會變成議員彼此作出批評的平台，與內務委員會的職能並不一致。

4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3 時 07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8 年 11 月 14 日